

**有關「就投資帳戶的開立及與客戶維持關係時應採取的監控措施」
通告的常見問題**

(I) 關閉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開立的投資帳戶（附錄一中第 1 項措施）

1. 如註冊機構在發現某客戶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後，決定終止其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但無法聯絡該客戶，那麼該註冊機構應採取甚麼措施？

註冊機構應暫停處理及執行有關帳戶任何由客戶展開的新交易（為將現有持倉平倉或為履行責任或清償負債而扣減帳戶結餘所須進行的交易除外），及按客戶協議的條款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註冊機構應繼續嘗試聯絡客戶，並確保客戶資產得到適當保障以保護客戶的利益，直至帳戶正式關閉為止。

2. 如註冊機構未能在通函指明的時限內關閉有關帳戶，金管局將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註冊機構應告知金管局，解釋有關帳戶仍未關閉的原因。金管局將考慮註冊機構提供的理據，並會在顧及有關情況後，因應註冊機構的個別情況作出處理。

(II) 關閉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附錄一中第 2 項措施）

3. 若內地投資者的綜合帳戶內的投資帳戶被識別為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銀行是否須對非投資帳戶（例如儲蓄帳戶、往來帳戶）實施附錄一第 2 項措施的相同措施（包括暫停及/或關閉帳戶）？

附錄一指明的額外措施僅適用於投資帳戶，包括綜合銀行帳戶內的投資帳戶，而其非投資功能（例如普通儲蓄、往來及定期存款、支付、貸款及信用卡等）則不在相關措施適用範圍之內。換言之，暫停及關閉僅適用於綜合銀行帳戶內的投資功能。

4. 如某內地投資者在同一註冊機構開立了多於一個投資帳戶，而其中一個或多個（但非全部）投資帳戶為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那麼該註冊機構是否僅須暫停及／或關閉該等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而其他帳戶則可繼續保留？

註冊機構可採取以客戶關係為本的方針。如某客戶在註冊機構保留至少一個非零結餘或非不動投資帳戶，該註冊機構便無需關閉由該客戶以其本人名義開立的任何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

5. 就被識別為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的帳戶而言，如交易活動是在參考日期之後但在帳戶被暫停之前發生，而使這些帳戶不再處於不動的狀態，註冊機構是否仍須根據第 2 項措施(ii)至(iii)段的步驟暫停及關閉該等帳戶？

如有投資帳戶截至參考日期被識別為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但隨後在該參考日期之後、在帳戶被暫停之前錄得交易活動（譬如因為註冊機構需時作出準備，通知投資者及執行暫停帳戶的程序），註冊機構一旦識別出該等帳戶，應停止接受存款、購入更多投資產品或建立新的投資倉位，直至及除非客戶已完成第 2 項措施(ii)段的步驟所述的重啟程序。

換言之，註冊機構應於識別出該等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之日起計兩星期內，根據重啟程序與客戶確認其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取得客戶的書面聲明，並確保客戶將使用以其本人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例如註冊機構本身）或由合資格司法管轄區銀行監管機構監管的銀行所開立的銀行帳戶作結算及資金存入和提取之用。

(III) 開立新的投資帳戶（附錄一中第 3 項措施）

6. 對於綜合銀行帳戶，是否預期銀行將附錄一第 3 項措施（包括內地投資者的書面聲明）應用於綜合帳戶下的非投資帳戶（例如往來帳戶、儲蓄帳戶）？

對於綜合銀行帳戶，第 3 項措施僅適用於投資功能，而不適用於非投資功能。認可機構應繼續遵守現有規定，處理非投資帳戶或綜合銀行帳戶下非投資功能的開戶事宜。

7. 註冊機構在為內地投資者開立投資帳戶時，是否須以紙本形式向他們取得聲明？

有關聲明應以書面形式取得。該等書面聲明可以紙本形式或電子方式（例如透過網站、流動應用程式、電郵或其他合適渠道）取得。

(IV) 主通告所述的對開戶文件的內部核查

8. 對於被指派進行內部核查以偵測可疑或偽造文件作開戶之用的人員，是否有任何特定要求？

有關人員應具備進行內部核查的相關知識及技能，並且獨立於註冊機構的開戶程序。視乎情況而定，有關人員可以是註冊機構的合規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或外聘顧問。

9. 關於就偵測是否曾接納可疑或偽造文件作開戶用途而進行的內部核查（指主通告所述的），金管局可否就核查應涵蓋的範圍提供更多指引？

雖然金管局並無訂明識別曾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開立帳戶的客戶的方法，但註冊機構可參考證監會通函¹所載有關文件異常情況的例子。註冊機構可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並制訂合理的方法及篩選準則，以識別任何此類個案。如核查發現重大缺失，註冊機構應擴大核查範圍，包括增加抽樣數量。

10. 註冊機構如在內部核查期間偵測到可疑或偽造文件並決定終止與客戶的關係，應注意哪些事項？

註冊機構如偵測到可疑或偽造文件，應遵循附錄一中第 1 項措施(ii)至(vii)段的步驟關閉已識別的帳戶。當註冊機構終止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時，它應確保適當地披露資料，並就客戶資產的處理方式與客戶作出充分溝通。註冊機構亦應按照有關客戶協議行事，及確保客戶資產得到適當保障。

¹ 證監會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開立帳戶及與客戶維持關係時應採取的監控措施」的通函。

(V) 其他

11. 金管局的通告提醒認可機構遵守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並提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內地當局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聯合發出的通知。註冊機構可否為親身到港的內地投資者開立新的投資帳戶？註冊機構是否仍可向內地投資者提供服務？

當內地投資者親身來到香港接洽註冊機構要求開立投資帳戶或尋求其他投資服務時，註冊機構除須遵守“認識你的客戶”及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外，亦應就聲明及指定銀行帳戶事宜實施附錄一中的第 3 項措施。註冊機構仍可繼續為現有的內地投資者提供服務，惟須符合（除其他事項外）以下條件：

- i. 其開戶過程中並無使用任何可疑或偽造文件；
- ii. 附錄一中的相關措施已充分地實施；及
- iii. 該服務以符合通知中訂明的適用規定的方式進行。

若相關內地投資者有意在香港投資證券，註冊機構可引導合資格投資者使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投資管道，當中包括透過「跨境理財通」於註冊機構開立投資帳戶，從而投資合資格理財產品，或透過中國內地經紀經「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合資格香港上市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註冊機構如對該通知的詮釋或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包括註冊機構在中國內地進行的若干活動是否可能違法），應向合資格法律顧問索取法律意見。

12. 有關附錄一中的額外措施是否適用於公司客戶及機構客戶？

不適用。有關額外措施的對象是個人客戶，並不適用於公司客戶及機構客戶。